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0號

原告 盛隆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冠

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715,6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5,2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徐安妘